

大路村网周村各行政村用地、
泗城镇北关社区雪枫家园用地、
大庄镇大庄村卫生院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0〕503号

关于泗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集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泗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泗县大路口乡网周村，泗城镇北关社区，大庄镇大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6.6157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集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泗县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泗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